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左 毅（签字）：_____

曹瑞国（签字）：_____

陈结淼（签字）：_____

2021 年 8 月 26 日